

(十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0)

趙委員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查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 3 年，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本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 2 年為限。各機關仍應依該規定，在重建 3 年期間努力完成重建相關事務。針對上開條例是否延長適用期限等，本院重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續將研議結論提報本院重建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討論。至趙委員所提之意見，已錄案研參。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2)

李委員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保健食品及藥品產品價格，涉及行銷策略與市場之供需，主要取決於市場機制，惟商品價格之變動，若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將有違「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至李委員詢及各種維他命、小兒利撒爾、龍角散及若元錠等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一節，公平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27 日針對國內主要連鎖藥局通路藥品價格變動情形進行調查，初步調查結果，業者雖表示上揭藥品大多於民國 100 年間調漲價格，惟確實情形是否涉及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等違法行為，該會已於本年 4 月 5 日主動立案查處，並函請業者提出說明。

(十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1)

趙委員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致部分民眾不動產增值，影響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權利，惟依本(101)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為市價之 83.67%計算，公告土地現值 500 萬元，其市值約為 597.59 萬元，另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針對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尚可扣除 400 萬元，故民眾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未逾 900 萬元，仍可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公告土地現值 900 萬元如以市價計算，則為 1,075 萬餘元，故目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領取資格限制尚屬寬鬆。又，依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